附件1：

隆回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以下简称“生态护林员”）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20〕48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工作站管理总站关于进一步加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的通知》（林站权函〔2020〕5 号）和《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湘林资〔2020〕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生态护林员是指在我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内，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补助资金支持购买劳务，受聘参加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和野生动植物等资源管护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凡享受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劳务补助的生态护林员的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的生态护林员选聘范围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县（市区）（以下简称“项目县”）。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建立由林业、财政、扶贫等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牵头，与财政、扶贫部门密切配合，根据业务职能承担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是生态护林员项目管理责任主体，对本辖区生态护林员项目实施负总责。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县级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方案和管理制度（含考核办法），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选聘、培训、考核和信息档案等相关管理工作；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生态护林员项目资金管理并落实培训、奖励、购置简易装备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经费；县级扶贫部门负责生态护林员身份审定，并及时提出因精准识别而退出的贫困户的调整要求。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生态护林员项目的实施主体，对本辖区生态护林员管理负主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培训以及建立健全档案、及时更新上报生态护林员动态变化情况等工作，认真组织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开展业务工作，加强生态护林员日常管理并及时更新系统数据，做好动态调整工作。

第八条 村两委负责公告、申报和公示拟聘生态护林员，对生态护林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建立村级生态护林员档案台账。

第九条 生态护林员工作职责：

(一)学习宣传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政策；

(二)对管护区内的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进行日常巡护，对管护区内发生的森林和草原火情、火灾、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和有害生物危害情况，乱砍滥伐林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乱采滥挖野生植物、乱征滥占林地湿地等破坏资源以及毁坏宣传牌、标志牌、界桩、界碑、围栏、生态监测等设施设备的行为，要及时报告，能制止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

（三）做好管护劳务协议规定的其他工作和临时交办任务，鼓励在符合条件的生态护林员中培养林草科技推广员。

# 第三章 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和解聘

第十条 生态护林员选（续）聘遵循以下原则：

（一）精准自愿。按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意愿，在建档立卡贫困产中，一户至多选聘一人担任生态护林员。

（二）公正公开。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严格按规定程序公开、公平、公正选聘。

（三）稳定持续。已脱贫但按规定仍继续享受相关扶贫政策、符合选聘条件、认真履行生态护林员职责及年度考核合格的生态护林员原则上续聘。

（四）统一管理。生态护林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管理，原则上在本村（含居委会、以下同）内进行管护活动。如本村没有符合选聘条件的贫困人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组织就近选聘邻村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为生态护林员。因易地扶贫搬迁远离原来管护区域的，可从有利管护角度出发统筹调整管护区域；新聘生态护林员时，对符合条件的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被清退的养殖贫困户可予以重点倾斜。

第十一条 选聘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责任心强；

（二）列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

（三）身体条件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

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人员不得选聘，生态护林员岗位不得与其他公益性岗位重叠。

第十二条 选聘程序：

（一）公告。村两委在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醒目位置张贴选聘公告，明确选聘资格条件、名额、程序、方式以及聘用后的劳务关系、管护任务和报酬、报名方式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等内容。公告（报名）时间不少于5天，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在此期间向村两委申请报名。

（二）申报。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根据自身条件和意愿，由本人自愿报名提出申请后，由村两委召开会议初步评选，填写《xx县（市区）xx乡镇（街道）生态护林员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参考式样见附件3）并报送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审核。根据申报材料和选聘条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对申报材料、个人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在《评审表》上签署意见后反馈给村两委。

（四）公示。村两委将拟聘的生态护林员名单在村民活动较集中的醒目位置进行张榜公示，征求村民意见。公示期不少于7天。

（五）聘用。公示期满后，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任人员，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培训，使其掌握岗位所需的基本常识和技能、熟悉工作标准和相关要求后与其签订管护劳务协议（协议参考式样见附件 4），及时安排上岗开展工作。符合续聘条件的人员，本人提出续聘申请的，与选聘工作同时同流程进行续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后报县级林业、财政、扶贫部门备案。管护劳务协议应当明确劳务关系、管护范围及面积、职责、权利、期限和劳务报酬支付、考核、奖惩等内容。管护劳务协议一年一签。

第十三条 加强对生态护林员解聘的监督与管理。生态护林员因以下原因不能履行管护职责的，应当按照管护劳务协议予以解聘。

(一）身体原因，不能胜任野外巡护工作；

(二）违反管护劳务协议、年度考核不合格；

(三）本人主动要求退出；

(四）精准识别为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五）其他不能胜任生态护林员工作的情形。

# 第四章 生态护林员管理

第十四条 加强生态护林员培训。生态护林员上岗前必须先进行岗位职责、业务知识、基本技能和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已聘用的生态护林员培训每年不少于二次。

第十五条 明确划定管护区域。生态护林员的管护责任区原则上以地形、村界等为界线划定。也可从有利于管护出发，对生态护林员、公益林管护护林员、天然林管护护林员等的管护范围合理进行布局，避免交叉重复，按照管护难易程度等合理确定每个护林员的管护面积和管护区域并分别建档。每个生态护林员的管护面积一般不得少于500亩。

第十六条 日常巡护与管理。生态护林员按协议确定的管护区域开展日常巡护，每月巡护天数不少于 20天，并及时做好记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使用“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在生态护林员选聘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录入和更新生态护林员等相关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和指导，并对乡镇（街道）录入和更新信息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加强生态护林员考核。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建立生态护林员考核机制并组织年度考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两委负责对辖区内生态护林员进行日常考核，对不称职、考核不合格的生态护林员要及时予以解聘，选聘新的人员上岗，考核结果应当与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报酬挂钩，实行奖优罚劣。

第十八条 加强对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的监管，县级林业、财政、扶贫部门应当对生态护林员选（续）聘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有关部门可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对巡视、考核、审计、检查等反映违反本细则及有关脱贫攻坚政策的问题，项目县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核实、查处；对不按规定和程序履职的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调离工作岗位或者行政问责，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生态护林员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的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态护林员的管护劳务报酬支出。生态护林员人身意外保险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购买，所需资金从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总量中列支；购置简易装备所需资金从天然商品林公共管护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标准按人年均1万元测算。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标准及时发放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其中72%（1800元/季）作为管护劳务报酬按季发放，剩余的在扣除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支出后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补助发放。管护劳务报酬必须在当季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年度绩效考核补助在年度绩效考核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生态护林员管护劳务报酬和年度绩效考核补助一律通过扶贫卡（折）发放，扶贫卡（折）姓名非生态护林员本人的，须在台账中注明与生态护林员的家庭关系。劳务补助发放期限应与管护劳务协议签订的管护期限一致。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隆回县林业局、隆回县财政局、隆回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12月印发的《隆回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